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欣姿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欣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下稱聲請書，詳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林欣姿與王林花素有嫌隙」，更正並補充為「林欣姿與王林花之子王錦隆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後因財務及毒品問題，產生嫌隙」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3時許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王林花住所前」，補充為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3時許，前往王林花與王錦隆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之住處，欲找王錦隆理論，王錦隆不予理會並不讓林欣姿進入屋內，林欣姿一時氣憤難忍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感情及財務糾紛，不思理性溝通、和平談判，恣意毀損他人之物洩憤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，實不應輕縱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、本件犯罪動機、所用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

01 度、被告智識程度（高職肄業）、自陳家境小康、無業等一
02 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李品慧

1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— — — — —
22 附件

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11097號

25 被 告 林欣姿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欣姿與王林花素有嫌隙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30 年7月11日23時許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王林
31 花住所前，將放置在上址之洗衣機1台推倒，並接續持木

01 板、磚頭、桶子等物，砸毀上址住所之大門、窗戶，致上開
02 洗衣機、大門門把及窗戶均碎裂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
03 林花。

04 二、案經王林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欣姿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王林花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案發監
08 視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5張等附卷可證，足
09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周靖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18 書 記 官 魯婷芳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